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

107.12.24 第 4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通過 109.06.22 第 4 屆第 33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0.07.26 第 5 屆第 05 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權益,推行會員自行選定福利項目,依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 及使用辦法制定本方案
- 第二條 本方案所稱之福利多元化項目包括如下:
 - 一、健康檢查:會員健康檢查,會員必須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 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。
 - 二、會員醫療與保險。
 - 三、配偶及直系親屬團體保險:參加由本會辦理之團體保險,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參加,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。
 - 四、國內、國外旅遊:會員國內二日以上及國外旅遊,會員必須參加,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 內。
 - 五、教育講習:會員參與各項講習課程,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 屬費用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。
 - 六、建築文化藝術展演活動。
 - 七、本會主辦、協辦之文康活動或講習。
 - 八、購置執業所需 3C 軟硬體設備、書籍、雜誌。
 - 九、購置防疫所需設備器材、用品。
 - 十、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項目及補助對象。
- 第三條 會員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,方 適用本方案。

逾期繳納、復權及新進之會員,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 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,計算其當年之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。

第四條 年度福利金額需於每年預算中編列,且經當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 金額使用情形可至網站之「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」欄位查詢,會員 需於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申請,實際給付金額於每年6月、9月及12 月核算後核撥至會員帳戶並通報會員其他所得。但當年度尚有餘額者, 可保留使用,惟不能跨屆,逾屆餘額視為無效,不得異議。

- 第五條 每屆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,當屆理事會可依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 使用辦法編列。
- 第六條 會員參加本會依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使用辦法」所辦理之活動,其所支領之出席紀念品(含現金、代金等),不含於本辦法。第七條 本方案執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方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